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856號

原告 孔翎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被告 林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35萬元之同時，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6/1000）及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權利範圍：1/1；上開土地及建物合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定之。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房地之建物型態、樓層別、屋齡、面積等交易條件相仿之周遭房地，民國112年至113年間交易單價約為每坪47萬1,500元（計算式： $\langle 52萬6,000元 + 41萬7,000元 \rangle \div 2 = 47萬1,500元$ ），系爭房地之面積共80.70344平方公尺（計算式：層次面積55.61平方公尺+陽台15.8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96.39平方公尺 $\times 96/1000 = 80.70344$ 平方公尺），折算為24.41坪（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應為1,150萬9,315元（ $47萬1,500元 \times 24.41坪 = 1,150萬9,315元$ ）。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50萬9,31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2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香伶